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于秋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安力、姜爱丽、曲国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体现了对董事、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孟红

姜爱丽

2019年10月26日